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176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758号)的公告

广州朝状贸易有限公司、李良：

经查明，广州朝状贸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758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758号)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758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朝状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XJ963K）、李良、关伟豪：

经查明，广州朝状贸易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13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朝状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朝状贸易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13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

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